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仲裁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05月21日，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DS20190721号股东协议争议案《仲裁通知》、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由于公司领导的疏忽，公司未将该起仲裁案件的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该次仲裁的情况未能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况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